

CO₂ 激光联合薏苡仁汤治疗复发性扁平疣 48 例

★ 何遥 何连枝 (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医院 广州 510080)

摘要:目的:观察 CO₂ 激光联合薏苡仁汤治疗复发性扁平疣的疗效。方法:将 84 例扁平疣患者随机分为 2 组,2 组均采用 CO₂ 激光去除全部皮损,治疗组同时服用薏苡仁汤,连服 2 个疗程,对照组则不使用任何内服及外用药物。结果:治疗组治愈 45 例。有效 2 例,无效 1 例,对照组分别为 25、2、9 例。2 组疗效比较,经 Ridit 分析检验, $P < 0.05$,有显著性差异。结论:CO₂ 激光联合薏苡仁汤治疗复发性扁平疣疗效好,复发率低。

关键词:扁平疣;薏苡仁汤;CO₂ 激光

中图分类号:R 275.25⁺2 **文献标识码:**A

本人近年用 CO₂ 激光联合薏苡仁汤治疗复发性扁平疣取得较满意疗效,现报告如下:

1 临床资料

2002 年~2005 年从皮肤科门诊收集 84 例扁平疣患者,其中男 35 例,女 49 例;年龄 16~41 岁,平均年龄 26.5 岁;病程 6 月~3 年。临床表现为手背和颜面的帽针头至扁豆大小的扁平丘疹,呈正常皮色或微带棕色,无自觉症状或自觉微痒,观察病例均曾用过聚肌胞、转移因子、抗病毒制剂、维 A 酸软膏等药物治疗而无明显效果。将 84 例患者随机分成 2 组,治疗组 48 例,对照组 36 例,2 组性别、年龄、病程无显著性差异。妊娠及哺乳期妇女、瘢痕体质患者、不能配合完成此次观察者、严重内脏疾病者均不在此观察范围。

2 治疗方法

治疗前、后分别记录疣体数目、面积;所有患者采用 CO₂ 激光去除全部皮损(采用广州激光技术应用研究所的激光机,波长 10 600 nm,最大功率 36 W),先用 75% 酒精消毒皮损表面,然后由表面向底部烧灼,范围准确,深度达真皮乳头层,术后嘱患者在皮损形成结痂前不要接触水,让结痂自然脱落,杜绝强行剥离,以免继发感染及形成瘢痕。治疗组同时服用薏苡仁汤:薏苡仁 40 g,板蓝根 20 g,马齿苋 20 g,珍珠母 30 g,莪术 10 g。每日 1 剂,水煎分早晚 2 次服,2 周 1 疗程,连服 2 疗程。对照组则不使用任何内服及外用药物。治疗期间 2 周复诊 1 次,以后 1 月复诊 1 次,每次均记录疣体数目、面积,随访半年。

3 治疗结果

3.1 疗效判定标准 治愈:皮损全部消退,周围无疣体出现,随访半年无复发;有效:1~3 个月内有复发,但疣体数目、面积少于 30%;无效:1 个月内复发,或 1~3 个月复发而且数目、面积多于 30%。复发是指原患部及周围出现新皮损。

3.2 结果 见表 1。

表 1 治疗组与对照组疗效比较 例

组别	例数	治愈	有效	无效	总有效率
治疗组	48	45	2	1	97.92%
对照组	36	25	2	9	75.00%

注:两组疗效经 Ridit 分析检验, $P < 0.01$ 。差异有统计学意义,治疗组疗效优于对照组。

3.3 不良反应 治疗组及对照组的患者出现轻微色素沉着,3~6 月都能自行消退,无其他不适。

4 典型病例

李某,女,24 岁,2004 年 6 月初诊,颜面部丘疹 1 年,体查发现患者颜面部、额部散在皮色或浅棕色帽针头至扁豆大小扁平样丘疹,无自觉不适。曾口服转移因子、外用维 A 酸软膏等药物,而未见有明显效果,且有发展的趋势。舌暗红、苔白,脉沉。采用 CO₂ 激光去除全部皮损,方法及注意事项同上,同时服用薏苡仁汤,连服 2 周后复诊,无疣体复发,伤口全部愈合、结痂基本脱落,患处可见色素沉着,无自觉不适;再服 2 周后复诊,疣体无复发,结痂全部脱落,部分色素沉着减退,嘱停药,过 1 个月后复诊;2 个月、3 个月后复诊均无疣体复发,色素沉着逐渐转淡且消退。6 个月后观察患者无扁平疣复发,色素沉着全部消退,达临床痊愈,患者本人对疗效比较满意。

5 讨论

扁平疣是由人类乳头瘤病毒引起,主要与 HPV₃、HPV₁₀ 有关,目前认为疣的感染可能与细胞免疫功能异常有关^[1],中医称“扁瘡”,《外科正宗》说:“枯筋箭乃忧郁伤肝,肝无荣养,以致筋气外发。”总之,本病多由风热邪搏于肌肤而生;或由怒动肝火,肝旺血燥,筋气不荣所致。CO₂ 激光治疗扁平疣虽然见效快、疗程短,但复发率高。薏苡仁汤中重用薏苡仁取其性寒清热之功效,能使毒邪得散,郁结得解而收效^[3];方中板蓝根、马齿苋清热解毒,珍珠母重镇平肝潜阳,莪术能活血化瘀,诸药合用具清热解毒、化瘀散结之功。经临床观察 CO₂ 激光联合薏苡仁汤治疗复发性扁平疣总有效率高而复发率低,疗效显著且无毒副作用,值得推广。

参考文献

- [1]王佚生,廖康煌,杨国亮皮肤病学[M].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,2005.309
- [2]郭奕好,黄莺重用薏苡仁汤治疗皮肤病举隅[J].河北中医,2005,27(27):85

(收稿日期:2006-01-23)